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退休教師致聘辦法

108.06.10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9.12.07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0.03.08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
有卓越貢獻之教師，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退休教師榮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榮譽退休教師應具備條件
 - (一)本系擔任專任教職滿十五年，並於本系退休為原則。
 - (二)前項專任教職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。
- 三、 致聘提出流程
 - (一)退休教師於退休該年度，經單位主管提出，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獲本
系致聘依其退休時職稱授予榮譽退休教師榮銜。
 - (二)本辦法施行前已於本系退休之專任退休教師，亦可由單位主管提出，經
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致聘依其退休時職稱授予榮譽退休教師榮銜。
- 四、 獲致為本系榮譽退休教師者：
 - (一)將由本系頒發獎狀。
 - (二)於屆齡退休前二年，若獲設備費補助，最高可將 1/2 設備費金額，提出申
請轉為業務費使用一次。
 - (三)若獲聘為本系兼任教師，因授課需求返校執行業務，則於該授課學期間，
將補助高鐵標準車廂交通費，每學期至多十八次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